

前任公務員違法經停止任用期間當選參議會副議長應否停其現職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院字第24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縣參議會副議長與公務員任用法及本法（公務員懲戒法）所稱之公務員不同，雖於未當選以前任公務員時，曾因違法失職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，究難據為停其現職之理由。（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八二號函）